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年2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觀塘政府合署3樓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范偉光先生(主席)	馬軼超先生
洪錦鉉先生(副主席)	麥富寧先生
陳國華先生	伍兆祥先生, MH
陳汶堅先生	柯創盛先生
陳華裕先生	潘進源先生
張順華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符碧珍女士	蘇冠聰先生
馮錦照先生, MH	蘇麗珍女士
馮美雲女士	施能熊先生
徐海山先生	鄧志豪先生
簡銘東先生	鄧咏駿先生
黎樹濠先生, MH, JP	黃啓明先生
林家強先生	黃偉達先生
梁芙詠女士, MH	葉興國先生
呂東孩先生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韓祖耀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
葉祖蔭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觀塘)1
袁惠康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
唐伯森先生	警務處觀塘分區助理指揮官

蘇成輝先生	警務處觀塘區交通隊主管
劉祖光先生	警務處秀茂坪區行動主任
林志榮先生	警務處秀茂坪區交通隊主管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的代表

議程項目 II

吳偉強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莊朝明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溫兆漢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環境基建規劃)
陳志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環境基建規劃)
戚志華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楊仲其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總交通工程師
霍振聲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議程項目 III

李智明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成本估計
何志強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6)
崔國安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
吳惠明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技術董事
戚志華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楊仲其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總交通工程師
余禮榮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吳志華先生	茂盛-茂迪顧問聯營公司註地盤工程師
周靜敏女士	茂盛-茂迪顧問聯營公司聯絡主任

秘書

張詒靈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	-------------------

缺席者：

郭必錚先生, MH
吳耀民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008 年 1 月 23 日)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4344DS、4337DS、及 4356DS - 九龍中部及東部 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7/2008 號)

3. 主席歡迎參與討論有關議項的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吳偉強先生、工程師莊朝明先生、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溫兆漢先生、環境保護主任陳志明先生、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戚志華先生、總交通工程師楊仲其先生及項目工程師霍振聲先生。

4. 渠務署吳偉強先生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戚志華先生介紹文件第 7/2008 號。

5. 八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5.1 由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所收集的污水最後會否排放到位於麗港城外的污水處理廠處理；

5.2 牛頭角道近淘大花園的路段，兩旁的行車線將會有工程進行。由於該處路段狹窄，希望署方可安排工程分段進行，並與運輸署協調該路段的交通及公共交通工具上落客的安排；

5.3 渠務署現時租借麗港城三期外的空地作為臨時辦公室及物料儲存處，對居民造成滋擾，希望署方作出相應改善；

5.4 會採取何種措施防止意外發生，如沼氣爆炸；

5.5 查詢工程分階段進行的確實時間表及施工範圍，並建議施工時序應根據污水渠的新舊及飽和程度作出安排；

5.6 應盡量與其他部門協調，以及避免在工程進行期間時常停工；

5.7 建議成立工程監察小組；

5.8 要求跟進非法接駁污水渠的問題；

5.9 晚間應有充足的燈光照明，以免行人過馬路時有危險及引起其他交通問題；

5.10 建議於牛頭角道的渠務工程與水務署的水務工程同時進行。

6. 渠務署吳偉強先生回應如下：

- 6.1 土瓜灣、九龍城及尖沙咀區的污水會排放到土瓜灣污水處理廠處理，而觀塘區的污水則會排放到觀塘污水處理廠處理。這些經初步處理的污水會經由深層的污水隧道輸送到昂船州污水處理廠作進一步處理。署方會仔細衡量各污水處理廠及污水隧道的承受能力，包括運用數學模擬測試整體污水系統的可承受程度；
- 6.2 牛頭角道近淘大花園的污水渠需要進行改善工程。署方已考慮由於該處路段狹窄，工程將會以分段形式進行。此外，署方已將位於佐敦谷的污水渠改善工程交托予佐敦谷明渠覆蓋工程的承建商一併進行，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而淘大花園附近的工程則會盡量待佐敦谷明渠覆蓋工程完成後才進行；
- 6.3 麗港城三期外的空地為東九龍雨水排水系統改善工程的臨時辦公室，與此項污水改善工程無關；
- 6.4 署方對沼氣的問題十分關注，並已聯同路政署作進一步研究及跟進，以避免同類事件發生。由於沼氣對人體有害，署方會遵照有關的安全指引，以防止危險發生；
- 6.5 署方會根據污水渠的飽和程度，以及附近其他工程的進度來考慮分階段進行工程的細節。初步計劃先進行九龍城區與啓德明渠有關的改善工程。而觀塘區的工程則會與市區重建及區內其他工程配合進行；
- 6.6 署方會與其他部門協調及密切監察工程進度。如工程以「無坑道挖掘」方式進行，路面的豎井雖看似停工，但其實工程正於地底進行。署方會盡量避免於商舖外挖掘豎井以減少對市民的影響；
- 6.7 在確定各區的施工時序後，署方會與當區區議員及居民代表聯絡，進一步研究如何諮詢當區居民；
- 6.8 如於工程中發現非法接駁的情況，會交由環境保護署跟進；
- 6.9 會注意工程進行中的照明及安全，特別是後巷及工廠區內的路段；
- 6.10 署方已經與水務署作出協調，避免重覆掘路。由於牛頭角道的水務工程位置處於對面行車線，所以並未能於施工期間代為進行污水渠的更換工程。署方會在施工時與水務署緊密協調，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7. 主席總結，委員支持有關工程，並要求相關部門跟進委員的建議。

III. 工務計劃編號 186WC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三階段 - 九龍區水管工程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8/2008 號)

8. 主席歡迎參與討論有關議項的人士，包括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李智明先生、工程師何志強先生、工程師崔國安先生、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技術董事吳惠明先生、項目經理戚志華先生、總交通工程師楊仲其先生、項目工程師余禮榮先生、茂盛-茂迪顧問聯營公司註地盤工程師吳志華先生及聯絡主任周靜敏女士。

9. 水務署李智明先生介紹文件第 8/2008 號及有關土地用途的補充文件。

10. 四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0.1 附件二 E 所列的工程會於物華街及觀塘道兩個主要交通路口進行，這會否對交通造成影響；

10.2 希望水務署與當區區議員及居民商討與工程相關的安排及細節；

10.3 現時於麗港城的水務工程安排並不完善，如流動隔音板、於工地灑水、工程交通指示及路面安全等；

10.4 要求加強管理工地的環境衛生，以防蚊蟲滋生；

10.5 希望改善諮詢熱線經常無人接聽的情況。如於多處出現相同問題時應自覺一併改善，而無須各區的區議員或市民重複提出。

11. 水務署李智明先生回應如下：

11.1 會與警務處及運輸署詳細研究各個路口的交通改道措施。預計物華街及觀塘道路口於施工時需更改行車線及交通訊號的間距，但會確保公共交通暢順；

11.2 會設立 24 小時諮詢熱線供市民查詢，並有駐地盤聯絡主任負責相關事宜；

11.3 會將有關麗港城的情況交由負責的同事跟進；

11.4 會注重工地的衛生管理及環保措施；

11.5 署方表示會盡力改善諮詢熱線的情況。

12.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有關文件，並要求相關部門盡量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IV. 觀塘區道路及與道路建築有關的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9/2008 號)

13.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0/2008 號)

14.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 其他事項

15. 委員對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及運輸署就委員會“強烈要求 14C 巴士線保持兩輛車提供服務”的回覆表示失望，並表示不排除居民會採取較激烈的行動。

16. 主席表示會繼續與九巴及運輸署就有關事宜進行商討。

17. 委員表示，於雲漢街加建行人過路燈的工程仍未獲安排施工，希望有關部門跟進。

18. 委員查詢有關碧雲道過路安全改善措施的進度，並要求有關部門加強與當區區議員的聯繫。

19. 運輸署葉祖蔭先生報告，有關改善碧雲道過路安全措施的設計現正按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修改，預計於本年 3 月完成。屆時如委員對有關設計沒有其他更改建議，則會盡快展開工程。

20. 主席報告，已安排於 3 月 11 日參觀昂坪 360，並邀請各委員於寶蓮寺共晉素宴，請委員踴躍參與。

21. 主席報告，於 2007 年 3 月 4 日舉行的觀塘區議會會議席上，委員通過將委員會轄下“工作策劃小組”名稱改為“工作計劃小組”。委員通過更改有關工作小組名稱。

22.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VII. 下次會議日期

23. 下次會議定於 2008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8 年 4 月 8 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秘書：張詒靈

簽署：_____

主席：范偉光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4 月

